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廖啟智
電話：7531
電子信箱：061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30054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54377A00_ATTCH1.pdf、0054377A00_ATTCH2.doc、0054377A00_ATTCH3.doc、005437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桃園縣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3年7月31日府研資字第1030182592號令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3年7月31日府研資字第1030182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作業要點、逐點說明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縣政府體育處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終身學習科

副本：2014-08-12 14:47:54 電子印章

總務處

103/08/12 15:29



1030005479

有附件